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8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237.8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06.9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830.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09.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0.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670.7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70.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669.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8个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支行	27010188000142975	6,699,055.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宝 56 天 183 期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宝 91 天 188 期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宝 182 天 187 期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宝 56 天 184 期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宝 91 天 189 期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899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326,699,055.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否	44,320.97	44,320.97	11,670.70	11,670.70	26.33	[注]	-	-	否
合计	-	44,320.97	44,320.97	11,670.70	11,670.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7,908.8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08.81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78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 2018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2,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2,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p> <p>其余募集资金 6,699,055.4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预计 2019 年 5 月完工，设备部分分批投入。